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菲速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年储 1500 万支日用品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菲速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菲速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年储 1500 万支日用品等项目																				
建设单位	菲速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以北东山大道以西																				
法人代表	陶建	联系人		陶建																	
联系电话	13771696888	传真	/	邮编	21515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以北东山大道以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吴发改中心备[2016]8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仓储业 G5990																	
占地面积 (m ²)	38625.1		绿化面积 (m ²)	6227.75																	
总投资 (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23%																
评价经费 (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8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本项目主体为建仓储用房项目，建设完成后用于年储 1500 万支日用品等，建设单位不从事生产加工，故无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等。</p>																					
<p>水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5219</td> <td>燃油（升/年）</td> <td>/</td> </tr> <tr> <td>电（千瓦时/年）</td> <td>10 万</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219	燃油（升/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219	燃油（升/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p> <p>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厂房建设完成后用于仓储，不进行生产加工，共有员工 1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工业废水、公辅工程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菲速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年储 1500 万支日用品等项目

建设单位：菲速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以北东山大道以西

投资总额：总投资 35000 万元（含土地，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 0.23%。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120 人。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以北东山大道以西，新建仓储用房，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38625.1m²，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40172.43m²。建成后主要有 2 幢仓库、1 个门卫、1 个设备用房、1 个物业用房，无食堂和宿舍。建成后主要用于年储奶粉、牙膏等日用品 1500 万支、家居用品 600 万台、电动工具 500 万台、木托盘 15000 块、包装缠绕膜 3000 箱、纸箱 2 万只。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筑物情况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建筑面积 m ²
1	仓储用房建设	/	40172.43

本项目拟建建筑明细如下表：

表 1-2 拟建建筑明细表

建筑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A-1#仓库	一层库区	8177	16354
	二层库区	8177	16354
	办公区	350	350
	雨篷（计一半）	252	252
	室外楼梯面积（计一半）	36.4	36.4
A-2#仓库	一层库区	8133.5	16267
	二层库区	8133.5	16267
	楼库	5435.99	5435.99
	办公区	350	350

	雨篷（计一半）	252	252
	室外楼梯面积（计一半）	36.4	36.4
门卫	/	36.4	36.4
附属用房	/	802.24	802.24
总合计	/	40172.43	72793.43

注：层高大于 8m 区域，按两倍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本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具体如下：

表 1-3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用地性质	一类物流仓储	总用地面积 (m ²)	38625.1
总建筑面积 (m ²)		40172.43	
其中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72793.43	
容积率		1.88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16.12	底层占地面积 (m ²)
机动车停车位(辆)		110	/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206	/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如下：

表 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库房	32621 平方米	不设置危化品仓储
	运输	汽车运输；厂内搬运使用叉车	/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水管网	/
	排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	/
	噪声防治	本项目厂房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置	/	零排放
	应急措施	建设 200m ³ 消防尾水池	防渗、防漏措施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现为闲置用地, 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以北东山大道以西。东侧为东山大道；南侧为长安路；西侧为马舍村；北侧为小河。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0 米处和北侧 30 米处的马舍村居民，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300 米现状见附图 2。

胥口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苏州西郊 15 公里的太湖之滨，因春秋时期吴国宰相伍子胥而得名。胥口依山傍水，景色秀美，人杰地灵。她南依万顷太湖，北靠穹隆香山，东接天平灵岩，全年四季分明，山清水秀，物产丰蕴，是一个最适宜人居的地方。

胥口镇属中亚热带北缘、季风气候过渡类型，因受太湖水提调节作用，雨水丰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润温，干温冷暖，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17.0℃，春季冷暖多变，夏季炎热多雨，秋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昼长夜短，盛行东南风，冬季日短夜长，常刮西北风；年降水总量为 931.9mm，最大日降水量达 52.9mm，年均降水日数为 128 天；年均相对湿度为 70%；年平均气压 1015.7 百帕；年均日照时数为 1795.9 小时，年平均风速 1.8m/s。常年出现频率平均值最大的风向为 SE 和 E，平均值分别为 10.3%和 9.3%；而出现频率平均值最小的风向为 WSW，仅为 1.6%；年出现静风频率平均为 7.5%。

胥江发源于太湖出水口，途径胥口镇、木渎镇及西跨塘工业区，在横塘附近分成南东两支，南支通过石湖航道，在越城桥附近流入石湖；东支流进新运河，在宝带桥与老运河出水口汇合。胥江全长 12km（胥口至五福桥）。太湖出水期间，胥江水质良好，倒流期间，受水质较差的苏州城河及京杭运河的影响，水质变坏。据观测资料，胥江倒流次数一年约 30 天。胥江常年水流方向为自西向东，平均流量为 5.2m³/s，其河宽 35 至 50m，河水深 2.5m 左右，是太湖的主要出水河流之一，其主要功能为航运、排涝、灌溉、工业用水等。

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但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农村生态环境，以种植物为主，有粮食、油料、蔬菜和经济作物等，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养殖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鳊鱼、黑鱼、鳊鱼、白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鳖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胥口不仅是一个历史悠久、资源丰富的文明古镇，同时又是一个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现代新型城镇。一方面，胥口是吴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香山帮传统建筑技艺的发祥地，1991年6月和2004年5月分别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书画之乡”、“中国文化（美术）产业示范基地”。另一方面，胥口镇抢抓机遇，调整思路，全面实施外向带动和民营推动战略，经济始终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

2013年，胥口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21亿元，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12.5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6.09亿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8.17亿元。全镇工业总产值210.43亿元，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8.2亿元。工业经济良性发展，规模效应不断扩大，全镇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1家，实现产值163亿元。全镇新批及增资外资项目19只，新增注册资金1.3亿美元；新批及增资内资项目238只，新增注册资金15.7亿元；注册资金超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有6个，其中苏州新通洋商贸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4亿元。重点项目有序推进，17只列入区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6.5亿元，其中苏州丰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苏州制氧机有限公司、苏州日中天铝业有限公司二期等项目超额完成投资并竣工投产。

胥口镇污水主要接入胥口镇污水处理厂和城南污水处理厂。胥口镇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29417.10平方米，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欣路，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处理能力1万吨/日项目已建成，并于2005年11月18日通过环保预验收；二期项目处理能力1万吨/日，2010年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11年建成，并于投入运营。胥口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2万吨/日。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工业园西南部，处理能力为15万m³/d，规划将吴中区西南部区域（开发区）污水联片收集、集中统一处理。

2、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容性

规划范围：整个胥口镇行政辖区，面积约39.50平方公里。

1 镇域：协调产业发展、镇村建设用地、基本农田保护等。重点在“统筹与整合”。

2 镇区及村庄：①镇区：划定建设范围，统筹安排各项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在“建设和整治”。②村庄：结合胥口实际情况，逐步对村庄进行置换。重点在“引导和置换”。

规划期限：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城镇性质：中国书画之乡，外向型和民营经济并重发展之地和文化旅游服务性城镇。

城镇规模：

人口规模----近期：12 万人；中期：14 万人；远期：16 万人。

用地规模----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近期建设用地控制在 14.40 平方公里以内；中期建设用地控制在 15.75 平方公里以内；远期建设用地控制在 17.6 平方公里以内。

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近期建设用地控制在 3.96 平方公里以内；中期建设用地控制在 2.1 平方公里以内；远期由于村庄全部进行置换。

镇域空间布局结构

胥口镇域空间形成“一廊、一楔、一带、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廊”：在胥江和一箭河之间形成一条胥江文化长廊；“一楔”：沿清明山和穹窿山之间形成的生态绿楔；“一带”：沿太湖休闲旅游带。“三区”：镇区、生态农业观光区、一般农业种植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常规因子引用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5年8月13日至19日对《苏州宝扬塑业有限公司迁建注塑件加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1.9km处。数据表明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状况良好，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2015.8.13	0.110	0.016	0.009
		0.016	0.006
		0.017	0.005
		0.018	0.005
2015.8.14	0.114	0.016	0.019
		0.018	0.011
		0.016	0.021
		0.019	0.021
2015.8.15	0.111	0.016	0.005
		0.015	0.006
		0.018	0.016
		0.017	0.006
2015.8.16	0.110	0.017	0.014
		0.015	0.006
		0.016	0.005
		0.016	0.008
2015.8.17	0.117	0.015	0.009
		0.015	0.009
		0.016	0.018
		0.018	0.019
2015.8.18	0.112	0.021	0.012
		0.021	0.022
		0.028	0.012
		0.021	0.014
2015.8.19	0.116	0.017	0.013
		0.018	0.016
		0.019	0.010
		0.018	0.013
标准值	0.15(24h 值)	0.5(小时值)	0.2(小时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污水由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最终排至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

根据吴中区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3 月对京杭运河瓜泾口北断面的监测，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2 瓜泾口北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TP	BOD ₅	氨氮
现状值	7.85	4.6	0.160	3.8	2.11
标准值	6~9	≤10	≤0.3	≤6	≤1.5

监测结果表明，该水域水质现状良好，除氨氮外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氨氮超标原因可能为上游来水超标导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苏府[2014]68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评价期间对本项目地块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16年11月25日；

监测点位：边界外1米；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监测仪器：经校准的AWA5610D声级计；

气象条件：晴，风速≤5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1分钟的等效声级。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时间	S1	S2	S3	S4	
	2016.11.25 昼间	52.7	51.6	50.9	51.2
2016.11.25 夜间	41.9	40.3	42.2	41.2	
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区域环境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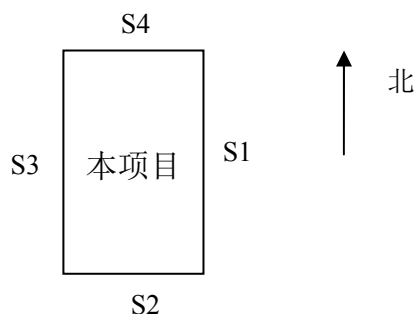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马舍村	W、N	30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
	旺家村	ES	150	80 户	
	马舍村	S	205	80 户	
水环境	京杭运河	E	13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太湖	W	31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厂界	周围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马舍村	W	30	50 户	
	旺家村	ES	150	80 户	
生态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W	/	1630.61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且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瓜泾口北段执行IV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V类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 准		白天 dB(A)	夜间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60	50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仓储用房建设完成后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租赁单位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厂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口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TP (以 P 计)		8
			NH ₃ -N		45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COD	mg/L	50
			TP (以 P 计)		0.5
			NH ₃ -N		5 (8)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	SS	10	
			pH	无量纲	6~9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5。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表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为废水排放量、SS、TP。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排放的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指标中平衡，届时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考核指标和最终排入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	污水量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考核指标	2880	0.864	0.576	0.072	0.00576
最终排入环境量	2880	0.144	0.0288	0.0144	0.001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无。考核因子：无。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简述（见下图）：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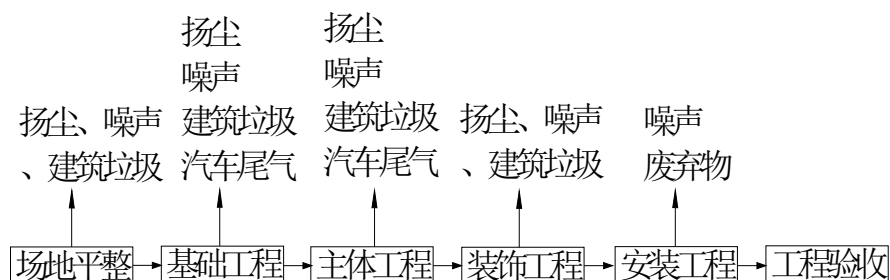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开挖、填土、平整和夯实。
- （2）主体工程：主体工程阶段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
- （3）装饰工程：利用加工机械对主体工程进行装修。
- （4）安装工程：包括道路、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

本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不设置施工营地。

主要污染：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和汽车尾气。扬尘主要产生于基础开挖、施工渣土堆场、进出车辆、水泥搬运、弃土外运等，施工方严格做好扬尘防护措施。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的混凝土运输车和土方运输车等，运输车辆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等。车辆进出厂区所产生的汽车尾气量较小，且车辆到达目的地后便熄火，即装卸过程不产生尾气，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时，劳动人数达到 50 人，按照用水定额 150 升/（人·日）计算，预计排放生活污水 7.5t/d。厂区内已接通污水管网，施工期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由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施工方应加强管理、减少施工期间的污水排放。

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如搅拌机清洗水、洗石冲灰废水、车辆的冲洗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的少量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等。

3、噪声污染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包括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机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进行夜间施工，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需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4、固废污染分析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1kg 计算，施工期人数可达 50 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0.05 吨/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但不设置危化品仓储。厂房建设完成后企业不进行生产加工，故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生产型设备噪声、生产固废产生。

①生活污水、绿化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120 名，用水量为 3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厂内绿化面积为 6227.75m²，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1、4 季度定额按 0.6L/m²·d 计（以 100 天计），2、3 季度定额按 2L/m²·d 计（以 10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619t/a，全部损耗。

②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叉车作业和运输车辆进出，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 75~85dB(A)。

③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主要为硬纸板等，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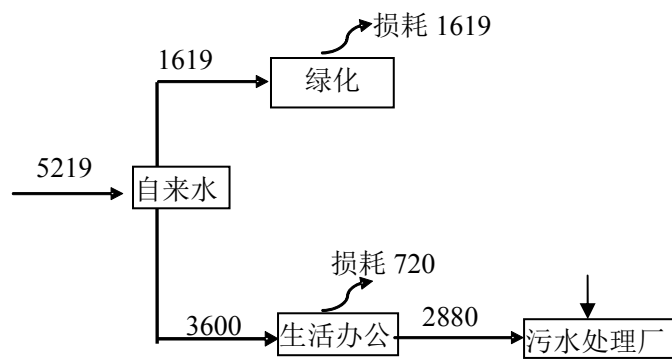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880	300	0.864	300	0.864	城南污水厂
		SS		200	0.576	200	0.576	
		氨氮		25	0.072	25	0.072	
	TP		2	0.00576	2	0.00576		
固体废物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1	/	/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	36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序号	名称	等效声级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厂界声级 dB(A)		
	1	叉车作业、运输车辆进出	75-85	/		达标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厂房建设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属暂时的、可恢复和局部的。由于建筑施工的每个施工阶段所进行的内容和采用的机械设备不同，对周围环境要素在不同程度上将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对地面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数可以达到 50 人，按照用水定额本项目 150 升/(人·日)计算，预计排放生活污水 7.5t/d，接入市政管网，由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项目方应加强管理、减少施工期间的污水排放。

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河道的堵塞，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施工用水在城市用水中是用水大户，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工程用水。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 70%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堵塞污水管道。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以及临时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THC 等，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

汽车尾气排放量主要与汽车在厂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运行时间主要是在厂区内行驶的时间；车流量为每天进出厂区的车次数。施工方严格控制车辆进出一次所用时间，并要求装卸时间内关闭发动机，减少尾气排放；待装卸完成，发动机启动后立即发车，减少待车时间。

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

关。施工方应严格做好扬尘防护管理工作。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应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到不泥泞、不扬尘。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务实。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综上所述，施工期扬尘、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一般不会超过 10dB。

7-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卷扬机	90~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压缩机	75~88		混凝土搅拌机(沙浆混合用)	100~110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云石机	100~110
	振捣器	100~10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下表。

7-2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 (A)]
土方阶段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主要施工设备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见下表。

7-3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 (m)

序号	施工机械	声级 (dB)					
		55	60	65	70	75	85
1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
2	混凝土振捣器	200	110	66	37	21	—
3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
4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6月23日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进行夜间施工,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需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另外,施工现场的电锯、电刨、搅拌机、固定式混凝土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棚,并尽可能设置场地中央,以减少噪声污染。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可采用隔音布、低噪声震捣棒等方法。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夜间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对钢管、模板、脚手架等构件撤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加强严格管理和督促,做到文明施工,可大大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界的污染影响。施工期的噪声是阶段性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故通过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在可控范围内。

(4) 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1kg计算,施工人数50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0.05吨/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

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故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周边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时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污染、扬尘带来的大气污染及施工带来的不便，可能会影响工程所在地附近居民的出行，影响人群的日常生活、学习、卫生健康和社会秩序。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减少建设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同时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尽量不使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下降。

②对交通秩序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包括厂区内道路建设施工等，在这些工程施工期间要进行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和工程人员的运输。由于施工材料的运输主要靠陆运，汽车运量将很大，会增加施工区域的交通压力，对正常的交通运输会产生局部影响。因此会给当地居民生活及交通运输带来一些不便。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汽车的运输路线，并尽可能避开交通繁忙的地段。对运输车辆经常检修，防止其半路抛锚，堵塞交通。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间对交通秩序影响较小。

(6)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可能造成局部水体污染、生态破坏。为将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建议如下：

①取土场地、开挖面等裸露地应尽快恢复土层和植被。选择开采面时不要靠近河边，减少水土流失，并选择在较隐蔽的地方，有利于保持景观。

②雨季施工期易造成水土流失，并可能会对附近河道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要注意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堆放及施工过程弃土的雨水冲刷问题。建筑材料不能露天堆放在河边，弃土合理利用，及时回填于低洼地带。

③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该项目必须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削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据冯采芹 1992 年编《绿化环境效应研究》一书，绿地的城市生态补偿能力见表 7-4。

表 7-4 不同类型绿地生态补偿能力

绿地类型	年吸收 CO ₂ (m ² /t)	年滞降尘 (m ² /t)	减噪 (m ² /dB)	年吸收 SO ₂ (m ² /t)	释氧能力 (m ² /t)	吸碳能力 (m ² /t)
草地	1.4423	0.0012	1.5-2.5	16.22	14.2308	5.3719
绿篱(1m)	1.2000	0.00096	7.5 左右	2.53	11.8399	4.4444
灌木	0.8982	0.00075	7.5 左右	2.03	8.8623	3.3267
乔木	0.7212	0.00046	3.0-5.0	1.04	7.1158	2.6711

由表 7-4 可知，降污力自强到弱的顺序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本项目绿地率为 16.12%，基本能达到生态补偿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和提高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项目，不进行生产加工，不设置危化品仓储，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不会降低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共有员工 120 名，生活污水接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环境没有直接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引进生产设备，厂区内噪声源主要为叉车作业和运输车辆进出，其车速较低，且不连续，故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的功能区划。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应急措施

本环评建议设置消防尾水池。本项目所建仓库为双层物流仓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消防设计流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消防用水量约为 216m³，消防尾水产生量以 80%计，即 172.8m³。本项目秉承“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安全生产理念，以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控制在厂内不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拟建设一座容积为 200m³消防尾水池，确保消防尾水不排入附近水体。

6、公众参与

本次在走访与调查过程中，共发放了 8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回收有效调查表 8 份，有效回收率达 100%。被调查对象主要为项目地附近的居民，主要调查区域为马舍村居民。被调查人员统计如下：

表 7-5 公众参与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	住址	电话	对本项目态度
1	赵嫔	女	21	大专	销售	马舍村	15895583621	坚决支持
2	陶燕	女	40	中专	会计	马舍村	13092612108	坚决支持
3	周峰	男	27	大专	业务经理	马舍村	15962288555	坚决支持
4	沈洪英	女	38	中专	业务	马舍村	13814890599	坚决支持
5	乐水红	女	33	中专	财务	马舍村	15162376007	坚决支持
6	何永良	男	26	大专	个体	马舍村	15850044550	坚决支持
7	方慧靖	男	30	大专	个体	马舍村	15995852252	有条件赞成
8	吴惠华	女	36	中专	文员	马舍村	13962129027	坚决支持

表 7-6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人数(人)	比例(%)
1	您对该区域目前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8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的项目：	了解	8	100
		知道一点	0	0
		不了解	0	0
3	您是从何种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报纸	0	0
		电视、广播	0	0
		标牌宣传	0	0
		民间信息	8	100
4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0	0
		较大	0	0
		一般	0	0
		较小	8	100
		不清楚	0	0
5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坚决支持	7	87.5
		有条件赞成	1	12.5
		无所谓	0	0
		反对	0	0

调查结果分析：公众对项目坚决支持的占 87.5%，有条件赞成的占 12.5%，无所谓的占 0%，且无人反对。该项目已得到公众的了解和支持，并希望重视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减轻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南 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氨氮		
		TP		
		SS		
电离辐射和电 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无外排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加工，厂界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其他	企业为了将可能发生的事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控制在厂内不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拟建设一座容积为200m ³ 的消防尾水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间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以北东山大道以西，新建仓储用房，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38625.1m²，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40172.43m²。建成后主要有 2 幢仓库、1 个门卫、1 个设备用房、1 个物业用房，无食堂和宿舍。建成后主要用于年储奶粉、牙膏等日用品 1500 万支、家居用品 600 万台、电动工具 500 万台、木托盘 15000 块、包装缠绕膜 3000 箱、纸箱 2 万只。

(2) 规划及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以北东山大道以西，距离太湖 3.1km，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其选址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意见书，编号：苏规吴（2016）设字第 0029 号，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设计意见书相符性

-----		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	建设内容	是否满足规划要求	
地块 开发 容量	用地面积	38625.10m ²	38625.10m ²	满足规划要求	
	建筑面积	/	40172.43m ²	/	
	其中计容面积	/	72793.43m ²	/	
建筑性质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仓储用房	满足规划要求	
建筑密度		≥40%，≤60%	48.31%	满足规划要求	
檐口高度		≤36 米	20.06 米	满足规划要求	
容积率		≥1.0,≤2.0	1.88	满足规划要求	
绿地	绿地率	≥15%，≤20%	16.12%	满足规划要求	
建筑 退 让	离界 及退 让红 线	东	退用地红线 4 米以上， 且退规划高压线 30 米	退用地红线 4 米以 上，且退规划高压线 30 米以上	满足规划要求
		南	退用地红线 8 米以上	退用地红线 8 米以上	满足规划要求
		西	退用地红线 6 米以上	退用地红线 6 米以上	满足规划要求
		北	退用地红线 8 米以上	退用地红线 8 米以上	满足规划要求
出入口方位		南侧	南侧	满足规划要求	
管线要求		雨污分流，管线入地	雨污分流，管线入地	满足规划要求	

(3)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菲速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年储1500万支日用品等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吴发改中心备[2016]85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境现状：项目最终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IV类水水质标准，该区域水系的水质现状良好，除氨氮外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现状：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现状：项目周围的声环境现状良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项目各种污染物“三本账”情况汇总

表 9-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	2880	0	2880
	COD	0.864	0	0.864
	SS	0.576	0	0.576
	氨氮	0.072	0	0.072
	TP	0.00576	0	0.00576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1	0
	生活垃圾	36	36	0

(6) 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入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环境没有直接影响。

噪声：本项目不进行生产加工。厂界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对周围环境无污染。

(7) 清洁生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进行生产加工，用途为仓储。

(8) 公众参与

经过问卷调查表可知，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较满意，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均不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9)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为废水排放量、SS、TP。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排放的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指标中平衡，届时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考核指标和最终排入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9-2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	污水量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考核指标	2880	0.864	0.576	0.072	0.00576
最终排入环境量	2880	0.144	0.0288	0.0144	0.001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无。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10) 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环境影响申报表和所提供数据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2、“三同时”验收

表 9-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菲速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年储 1500 万支日用品等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达到接管要求	5	
		SS				
		氨氮				
		TP				
噪声	叉车、运输车辆	噪声	控制车速	达标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绿化	6227.75m ²			/	30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相关应急设施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设置流量计。			雨污分流	5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在污水厂内平衡；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	/	
合计	/			/	80	

3、要求和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厂区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污水排放口的设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安装流量计，留有采样监测位置，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合理布局，做好必要的减振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如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300 米现状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 2014-2030

附件 1、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交付土地确认书

附件 5、设计意见书、红线图

附件 6、污水环评意见表

附件 7、大气现状引用检测报告、水环境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8、公众参与

附件 9、委托合同

附件 10、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